

上海市锦天城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
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见证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ALLBRIGHT LAW OFFICES

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1A 座 36 层 (830000)

电话：(0991) 5187777

36F, Block1A, GreentownSquare, No. 888HongguangshanRoad, Urumqi830000P. R. China

Tel: (0991) 5187777

www.allbrightlaw.com

上海市锦天城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
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见证法律意见书

致：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吴明、古扎阿依·木太里甫律师出席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商业银行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《律师见证业务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见证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董事会决议召开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同时，并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受新冠疫情和防控政策原因，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《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的公告》，而后，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公司发布的该《会议通知》中载明了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18日上午12:00时在喀什市深喀大道386号喀什农商银行207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张洋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商业银

行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1 人，该等股东及代表持有公司股份 32,679.1581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%。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1 名，均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商业银行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拟核销部分不良贷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241.058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关于修订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679.158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商业银行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商业银行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 2 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

唐英明



经办律师：吴明

吴明

经办律师：古扎阿依·木太里甫

古扎阿依·木太里甫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